

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豫1391执1663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族，[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号，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族，[REDACTED]日出生，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REDACTED]，[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族，住[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被执行人：[REDACTED]公司，住所地[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REDACTED]，任该公司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豫1391民初1658号民事判决书，于2021年12月1日立案执行，并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在案件审理、执行阶段，2021年6月8日、2021

年12月23日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共有的位于①南阳市仲景路诚发都市新城15号楼2405室②南阳市信臣路北、北外环南和谐家园9号楼2单元2101室房产二套予以查封。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REDACTED]名下共有的位于①南阳市仲景路诚发都市新城15号楼2405室②南阳市信臣路北、北外环南和谐家园9号楼2单元2101室房产二套。

审 判 长 冯 新 霞
审 判 员 范 元 军
审 判 员 柳 果



书 记 员 张 邵 阳